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13 年 6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

編號	案例內容略述	辦理內容概述
1	<p>民眾(在大陸地區者)持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副本至所辦理初設戶籍。經本所發現，請其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再辦理初設戶籍</p>	<p>依據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第 26 條第 5 項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定居經許可者，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申請人應自入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持憑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定居證，並於出生後一年內辦理初設戶籍登記。</p> <p>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送件須知 三、申請項目及程序： (二) 在大陸地區者：由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親屬或配偶代向本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經許可者，核發定居證副本。申請人應於定居證副本效期屆滿前持憑入國(境)，並於入國(境)後依限至本署服務站換領定居證，持憑定居證向預定申報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p> <p>經本所解說當事人已換發定居證並辦妥初設戶籍戶所同仁辦理時注意持憑辦理之文件內容</p>